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摩洛哥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1/MAR/4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 1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 74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75 - 76	15
三、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	77	15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6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普审）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会议。2008 年 4 月 8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摩洛哥代表团由司法部长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18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摩洛哥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定由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和法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摩洛哥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 1/MA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MA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MAR/3)。

4. 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典、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芬兰、荷兰和拉脱维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摩洛哥。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4 月 8 日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司法部长阿卜杜勒瓦赫德·拉迪先生阁下介绍了摩洛哥的国家报告。摩洛哥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准则，采取了一种参与式做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本报告。开展的磋商和对话富有建设性，据计划将通过建立一个常设协商委员会，召集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切磋，使这种合作制度化。摩洛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法包括加强《宪法》，协调立法，以及设立一个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即公平与和解论坛。此外，这一方法还涉及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以及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开展合作问题。

6. 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摩洛哥指出该国承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分别规定的各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撤销其对《禁止酷刑公约》第 20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歧视妇女公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摩洛哥还着重指出，加入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项《公民权政治权公约议定书》）以及《消除歧视妇女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正在进行。

7. 自 1990 年代以来，摩洛哥已发展形成一种体制基础，包括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级机构，即人权磋商理事会，设立了人权部、上诉行政法庭、监察员、音像通信高级管理局、皇家阿马齐格文化研究所、皇家西撒哈拉事务咨询委员会和摩洛哥海外侨民理事会。

8. 关于标准制定和改革，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行动包括通过一项新的《刑事诉讼法》、《家庭法》和《劳工法》以及《政党法》。对《刑法》还作出了修订，包括将酷刑定为刑事罪。目前正在开展有关地方政府规章改革的讨论，其目的是加强地方民主和简化公共资源管理。《新闻法》改革是一场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大辩论的主题；辩论的目的是要达到国际标准，并在公私权利和人的尊严与言论自由两者间达到平衡。目前，讨论着重于新闻法草案中规定的徒刑种类有限的问题。在这方面，摩洛哥强调个人自由和集体自由对维护社会平衡至关重要，并指出，创建的协会和获准的集会数量日益增多，并且为支持全国各地的维权者的工作作出了努力。为执行立法框架所开展的改革涵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保护个人自由、无罪推定和公平审判标准是新的《刑法》的基本原则。在《国家促进正义宪章》框架下，司法机关进行了改革，以加强其独立性并提高效率。至于打击恐怖主义，摩洛哥一直深受恐怖主义之害，现已由议会一致通过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相关部委受这一立法的约束。

9. 此外，摩洛哥着重指出该国努力通过学校课程，并通过媒体以及执法人员培训班，营造一种倡导人权的风气。在国际上，摩洛哥与瑞士一道，发起拟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10. 摩洛哥特别重视残疾人以及儿童的权利，设立了儿童议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为赋予妇女权力开展了多项活动，比如，将性别观纳入制订政策的国家战略和增进妇女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的措施，这些活动已导致妇女在议会和政府的代表比例有所增加。

11. 摩洛哥为便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采取的方法与可持续发展相一致，只是受到现有经济资源的限制。摩洛哥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如恢复地区平衡、保护财产权、加强基础设施和强化政策，以便利人们获得住房、医疗福利和教育。

12. 设立了公平与和解委员会，以解决过去遗留的侵犯人权案，并实现过渡性司法的四项战略目标：(a) 查明有关这类侵权行为的事实真相；(b) 对受害人所受到的损害作出赔偿，包括给予财政赔偿、医疗保险和康复、社会安置和社区赔偿；(c) 通过公开辩论实现和解；以及 (d) 提出改革建议，旨在确保不再发生侵权事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一项任务是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就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进程促进了人权问题的公开辩论，从而对民主过渡作出贡献。

13. 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 2005 年发起了国家人文发展倡议，它作为一项行动计划，通过在发展努力中以人为本的方针，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倡议旨在促进充分实现发展权，其特点是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和合作。

14. 摩洛哥指出，虽然该国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重要成绩，但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就其本国的远大目标而言，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最后，摩洛哥代表团强调了摩洛哥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的认真态度，以及从代表团的人员组成情况即可看出摩洛哥对普审工作的重视程度。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5. 在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各国代表团作了发言。

16. 巴勒斯坦回顾说，摩洛哥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国家，它在南北之间依然起着桥梁的作用。摩洛哥特别关注实行各级免费教育，将它置于教育发展的核心地位。巴勒斯坦还指出，摩洛哥增进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有相当多的妇女参与与人权有关各个领域的工作。巴勒斯坦注意到摩洛哥人口中大多数是儿童，提

到摩洛哥是所有相关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巴勒斯坦注意到摩洛哥面临移徙流动人口增多问题，询问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为应对这一挑战作出了多大贡献。

17. 科威特赞扬了摩洛哥表现出保护政治权、公民权和社会经济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巩固民间社会作用的政治意愿，同时也注意到摩洛哥与各国际机制及各级有关方开展的紧密合作。关于《2006-2015 年国家儿童计划》，科威特请该国进一步说明这项方案的目标。

18. 巴基斯坦重申摩洛哥作为这一机制的设计师在普审进程中所具有的独特地位，它还赞扬了摩洛哥尊重多元性、容忍和多样性。巴基斯坦提到国家人文发展倡议——摩洛哥自愿协会网络，摩洛哥为使国家法律与确保两性平等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摩洛哥积极参与人权机构的工作。巴基斯坦提到摩洛哥所面临的经济困难，比如干旱，摩洛哥强调该国政府在这方面需要获得援助。巴基斯坦请摩洛哥说明其在通过预警系统对付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19. 俄罗斯联邦赞扬摩洛哥所取得的极大进步和继续努力的政治意愿，但同时也强调，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还需要继续采取具体的步骤。关于为落实性别平等观所采取的措施，自 2005 年以来，摩洛哥关于两性问题的年度报告也侧重谈到了考虑性别因素的预算编制工作。俄罗斯联邦要求摩洛哥进一步详细说明根据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统计仅在 40 个国家中采用的这一创新做法。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摩洛哥履行了其通过与联合国开展富有建设性和坦率的对话，增进人权的所有承诺。叙利亚请该国代表团更详细地说明摩洛哥采取哪些步骤为形成一种倡导人权的风尚、尤其是在其体制框架内形成倡导人权的风尚奠定基础，并建议摩洛哥继续努力发扬和巩固人权的风尚。

21. 塞内加尔赞扬摩洛哥为将国际准则纳入其国内立法所作出的努力，并请摩洛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妇女的权利和海外摩洛哥公民的处境方面的最新进展。

22. 毛里求斯赞扬摩洛哥采取了广泛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作为最佳做法的一个实例，毛里求斯着重指出公平与和解论坛及其在补偿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毛里求斯请该国代表团进一步说明暴力侵害妇女法律草案

的地位以及该法律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家庭暴力和对此种暴力受害人的保护。最后，毛里求斯提到国家人文发展倡议，询问该组织取得的主要成绩，以及它为实施该倡议从国际社会获得的支持种类。

23. 马来西亚赞扬摩洛哥坚决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但同时也注意到摩洛哥所面临的各种障碍与挑战，尤其是经济方面的困难，它们严重影响到落实人权领域的国家政策和行动。

24. 也门注意到摩洛哥在巩固公民权、政治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摩洛哥对实现人权所作的承诺。它提到公平与和解论坛采取的新措施，并要求了解设想的集体赔偿程序。

25. 加纳欢迎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以及摩洛哥通过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履行其所加入的各项条约义务的意愿。加纳强调指出，摩洛哥通过了一项反腐败计划，将有助于尽量大地增加国家财富，并建议摩洛哥介绍这些措施的实施经验。加纳还建议，应将《摩洛哥国家人文发展计划》称为一种可以分享的规范。最后，鉴于该国所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加纳支持摩洛哥的援助请求。

26. 摩洛哥代表在对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时，作为一个全球性问题提到移徙问题。摩洛哥既是东道国也是中转国和原籍国，这使摩洛哥面临三重问题。尽管收留移徙人员的负担过重，摩洛哥依然热情接纳，以统筹的办法处理移徙人员问题，兼顾共同发展和分担责任。摩洛哥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发起国，也是率先在欧洲和非洲国家之间就移徙问题开展对话的国家，并在此进程中对这一问题作出集体反应。

27. 针对科威特就儿童状况提出的问题，摩洛哥也同样希望改善儿童状况，促使其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和受保护权。鉴于对人文发展的重视，摩洛哥作出了预算拨款，以期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对儿童实施保护。摩洛哥为履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修订了关于童工的立法，并制定了有关方案，确保儿童不流落街头。另外也拟定了一项参考计划，它将导致提出一项国家战略，确保实现男女儿童平等。在经济改革的背景下，摩洛哥从预算上确立男女平等。2008年，摩洛哥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开展了一项预算分析，并着手努力增强其国力。

28. 关于恐怖主义，摩洛哥提到该国所遭受的恐怖主义打击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动员的资源。摩洛哥的反恐法律与其它法律并无二致，但规定了有权检

查、冻结和没收用于资助那些恐怖主义罪犯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和资金。摩洛哥努力使公民参与打击恐怖主义以及这些方案。摩洛哥声称，它已拟议为过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财政补偿，并且正在实施一项计划集体赔偿的宏大方案。为了提高公众认识，摩洛哥还建立了国家档案以保持集体记忆，尤其是在发生侵权行为的地区。最后，摩洛哥提到，1994年通过了一项国家方案，造成了声势浩大的增进人权和提高摩洛哥公民认识的宣传运动，自此，摩洛哥为巩固提倡人权的风尚制定了各种计划。摩洛哥认为，学校工作将有助于塑造未来的社会。因此，摩洛哥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

29. 埃及赞扬了摩洛哥在普审进程中的先锋作用。它提出了适足住房问题，指出需要进一步介绍为增加享受体面住房的人数所作的努力。

30. 孟加拉国特别注意到公平与和解论坛、人权磋商理事会和监察员办事处的设立。它请摩洛哥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增进和落实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国家人文发展倡议如何帮助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孟加拉国建议将摩洛哥有关技术援助的请求写进工作组的报告。

31. 沙特阿拉伯欢迎摩洛哥进行的改革和增进人权的承诺，建议在报告中写进摩洛哥在人权领域内取得的成绩。沙特阿拉伯还要求进一步澄清国家人文发展倡议。

32. 阿曼要求进一步介绍与瑞士一道提出的人权教育倡议以及地方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33. 德国注意到公平与和解论坛取得的成绩，人权问题宪法委员会将确保对委员会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德国对优先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加强《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强化人权保障措施这一点表示满意，并要求更详细地说明根据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与活动。德国询问有关《新闻法》通过的情况，以及草拟这项法律时将如何体现保护言论自由的重要性。

34. 马里感谢摩洛哥为发展普审机制作出的贡献以及它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努力。马里尤其关注儿童权利，认为摩洛哥就“无愧于孩子的摩洛哥”计划的内容提出的问题所作答复是令人满意的。

35. 巴林注意到摩洛哥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询问摩洛哥采取了哪些步骤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相一致。

36. 比利时注意到摩洛哥大使作为建立普审机制协调员所发挥的作用，对摩洛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在体制方面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尤其是根据《巴黎原则》改组人权磋商理事会。比利时还欢迎设立了监察员办事处，由其负责审议寻求补救者提出的申诉。比利时着重提到 2004 年《家庭法》以及摩洛哥在男女平等领域取得的进步，但同时也注意到，如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在司法机关中并未充分普及有关《家庭法》的知识，并询问摩洛哥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来提高该国各地区法官对《家庭法》的认识。

37. 加拿大对设立公平与和解论坛和摩洛哥承诺保护人权表示欢迎。加拿大还注意到侵权行为依然存在：如果新闻记者报道了某些问题，就有遭到起诉、监禁和禁止其发表文章的危险。加拿大询问了立法改革情况，希望了解摩洛哥是否计划颁布有关诽谤和诬蔑的立法。关于 2004 年《家庭法》改革，加拿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摩洛哥将如何对司法机关开展培训和教育，以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它指出，数字表明这方面的状况令人不安，并询问摩洛哥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处理这一紧急情况，并执行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38. 法国对于摩洛哥表现出的透明度、合作态度和承诺表示赞赏。它注意到摩洛哥大使在确定普审方式上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在拉巴特举办了普审问题研讨会一事。摩洛哥的报告和发言清楚地说明了该国就人权问题已采取了坚定步骤，尤其是建立了公平与和解论坛和国家人文发展委员会。法国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摩洛哥在技术合作方面的需要，并着重以下问题：社区微型项目、交流最佳做法、人权高专办对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持，以及旨在便利权利享有的培训。

39. 瑞典提到，摩洛哥的陈述说明其所设立的促进尊重人权的机构和法律倡议数量之多，令人印象深刻。瑞典请摩洛哥介绍反恐斗争所依据的法律理由以及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联系。瑞典认为，摩洛哥的澄清对其有关拘留的规定和 2003 年反恐法律中的恐怖主义定义特别有关。瑞典还要求提供有关今后摩洛哥新闻立法改革的资料。

40. 几内亚对公平与和解论坛最近取得的进展表示关注，希望摩洛哥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受益于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41. 墨西哥赞扬摩洛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公平与和解论坛的结论与工作，以及摩洛哥在将对侵权行为、强迫失踪和酷刑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方面遇到的困难。墨西哥还对摩洛哥为克服此种困难所做出的承诺表示关注。它建议摩洛哥继续确保尊重移徙者人权，不论其移徙状况如何，尤其是那些弱势群体。墨西哥还建议摩洛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

4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摩洛哥提倡采取措施确保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提倡将人权纳入地方和国家两级工作的战略。印度尼西亚赞扬摩洛哥国家新闻业的独立，并着重提到旨在促进两性平等的战略。它询问在以现代观念适用人权方面，摩洛哥是否将妇女权利视为对其努力的一大挑战，并要求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摩洛哥对实现两性平等有何长期承诺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将如何帮助其实现承诺。

43. 毛里塔尼亚欢迎摩洛哥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并注意到《家庭法》改革、《新闻法》和公平与和解论坛的设立，这些举措在阿拉伯穆斯林世界中都是前所未有的。

44. 巴西承认在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儿童、公民自由和公平审判权方面取得的进步。它对特别是在两性平等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结果表示关注。它询问摩洛哥如何评价其旨在确保妇女权利的倡议成果，并对摩洛哥批准《消除歧视妇女公约》表示欢迎。

45. 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自 1994 年以来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

46. 印度对摩洛哥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所采取的举措留下深刻印象。它注意到摩洛哥制定了促进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它也注意到增设监察员办事处，负责考虑提交人权磋商理事会的侵犯人权案件，同时还询问监察员办事处和人权磋商理事会两者的任务有何不同。印度着重指出了摩洛哥旨在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的倡议取得成功，并询问哪些立法改革和自愿配额制度的哪些方面促成这一点。

47. 联合王国强调了新出台的《家庭法》、《国籍法》改革和向国际观察员开放的议会选举，前两项举措改进了对妇女的法律保护。联合王国建议摩洛哥确定签署和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具体日期。它对新闻检查、对媒体

实行限制和起诉知名新闻记者等问题表示关注，并询问摩洛哥为确保言论自由，特别是媒体工作人员享有这一权利所采取的步骤。监狱条件也是联合王国所关注的一个问题，它注意到摩洛哥监狱观察员报告存在人满为患和卫生条件恶劣问题。联合王国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关注在这方面计划采取的进一步举措。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摩洛哥十分重视国际条约机制以及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它感谢摩洛哥为改善妇女儿童的环境并为其提供更好的生活条件做出了努力。它确信摩洛哥正在沿着正确的道路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注意到由对联合国的承诺而产生的国家人文发展倡议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资料。

49. 针对提出的各种问题，摩洛哥做出以下答复。关于集体赔偿，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现已提出并实施了各种相关方案，这些方案以基于权利和参与式做法为基础，并考虑到性别观念。为这些方案，包括采取参与式做法的若干消除贫困项目划拨了预算资源。摩洛哥代表团还提供了有关国家人文发展倡议的资料并就其做出说明。代表团还提供有关增进适足住房权的资料。关于新闻自由，摩洛哥提到了《宪法》和规约这一自由的《新闻法》。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目前正在对《新闻法》进行审查。新闻记者不会因发表意见而受到起诉，但若有犯罪行为，比如进行诽谤，则按罪论处；摩洛哥不实行新闻检查。关于家庭，设有家庭事务特别法院。每年在《家庭法》通过周年纪念时对其做出评价。关于公平与和解论坛，现已准许给予虐待受害人补偿。关于犯人，法律明文禁止酷刑，并在若干伙伴机构的支持下对狱警进行培训。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可采取预算或法律方面的措施，或者确定非监禁措施。在摩洛哥，第一次通过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并采取了许多措施防止酷刑发生。关于技术合作需要，摩洛哥提到提出某些考虑的国家报告，以及拟定和执行培训方案等方面。另一个例子是举办编制国家报告最佳做法会议，并支持发表及向公众分发适合不同年龄群体的文件。还有一个例子是支持编写人权方面的特定电视广播节目，以及为执法人员举办培训讨论会。至于人权教育，现已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在这方面，摩洛哥忆及其与瑞士合作提出的倡议，该举措导致通过了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教育的决议。

50. 白俄罗斯注意到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开展了磋商活动，并得到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广泛参与，以及摩洛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白俄罗斯请摩洛哥介绍其人权磋商理事会工作的积极经验，特别是建议被政府采纳的经验。

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卢利什基大使对普审进程所做出的宝贵贡献，并赞扬摩洛哥对普审进程的承诺以及其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做出的不懈努力。伊朗请摩洛哥进一步详细阐述政府为促成一种倡导人权的风气而采取的步骤。

5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大使在机构建设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它提到摩洛哥司法机关的若干决定都已确认国际人权法优先于国内法，要求澄清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歧视妇女公约》相对于国内法的地位如何，明确阐述平等原则的定义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

53. 除以书面形式向摩洛哥提出问题之外，荷兰还做出了评论。它鼓励摩洛哥认真考虑公平与和解论坛的其他建议。荷兰建议摩洛哥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还赞扬摩洛哥在使其国家立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方面做出的努力，并建议摩洛哥进一步完善《新闻法》和隐私权等方面的国内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

54. 约旦注意到摩洛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立法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要求进一步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将人权教育列入学校课程。

55. 贝宁欢迎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并提到在拉巴特举办的普审机制问题讲习班。

56. 吉布提称报告突出说明了摩洛哥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

5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增进和保护人权是摩洛哥社会的基石。《宪法》保护各项权利，包括教育权和两性平等。它指出人权磋商理事会就是一大成就，两性平等以及扫盲和残疾问题是该国关切的首要问题。

58. 尼日利亚欢迎摩洛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共同编写国家报告，并欢迎摩洛哥承诺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相一致。它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到摩洛哥在努力逐步实现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59. 赞比亚建议，摩洛哥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第四次定期报告(目前仍在编写之中)时，应述及 28 个利益攸关方在报告中所提出的酷刑问题。

60. 埃塞俄比亚要求更详细地介绍采取哪些具体方式推动对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作出赔偿。

61. 苏丹着重指出实现人权方面的经济困难。它赞扬摩洛哥为消除农村贫困和向农村地区提供电力和饮水所采取的措施。它还对摩洛哥把“社区赔偿”作为过渡司法的一种方式对农村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62. 斯洛文尼亚要求进一步说明摩洛哥政府将如何落实建立一个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常设磋商与对话机制的建议。它建议摩洛哥尽快向秘书长通报其撤销对《消除歧视妇女公约》的保留，并要求进一步说明有关《消除歧视妇女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63. 乍得说，摩洛哥情况表明非洲是尊重人权的一个参照物。它进一步指出，摩洛哥是解决侵犯人权行为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的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之一。它还提到阻碍该国履行义务，尤其是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义务的经济困难问题。

64. 卡塔尔欢迎摩洛哥与各国际机制进行合作，建立了公平与和解论坛，努力处理监狱现状问题，消除童工。它赞扬摩洛哥和瑞士提出的人权教育倡议，并要求进一步介绍住房适足的情况。

65. 拉脱维亚注意到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它建议摩洛哥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6. 科特迪瓦欢迎摩洛哥提交的全面报告，报告反映了摩洛哥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还欢迎公平与和解论坛所作的工作，并要求就对精神创伤受害人和残疾人的赔偿措施做出澄清。

67. 斯里兰卡对全面报告表示欢迎，并请摩洛哥详细说明为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人权教育的决议所要采取的措施。

68. 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国家报告突出说明了摩洛哥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机构和制定标准、法律改革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中的努力。它要求摩洛哥进一步说明实现发展增长全球战略及人力资源，缩小城乡地区差距的措施，以及打算如何保持和引导离散群体对该国的发展做出贡献。

69. 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和家庭权利的增进，以及为提高妇女地位所进行的改革，包括《家庭法》改革。

70. 挪威确认摩洛哥有决心通过公平与和解论坛处理过去的滥用权力问题以及人权磋商理事会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它还欢迎对《家庭法》的改革。它注意到存在一种至关重要的媒体环境，但仍对新闻自由和对新闻记者的司法起诉表示关注，并询问新闻法的改革是否将增进摩洛哥媒体的言论自由。

71. 澳大利亚希望听取摩洛哥对国家人权机构的看法、态度和给予的支持，并询问国家人权机构在该国起到何种作用。

72. 瑞士强调指出摩洛哥努力使其立法与国际准则相一致。它提到与摩洛哥共同提出的人权教育联合方案，以及建立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公平与和解论坛，并在这方面鼓励摩洛哥继续努力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它建议摩洛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根据国家报告第 152 段中提出的技术合作要求，继续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73. 黎巴嫩提到拉巴特普审问题研讨会。此种互动对话有助于了解摩洛哥在增进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它要求进一步说明为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提高这一认识所开展的活动和方案。

74. 在互动对话之后，摩洛哥提到为与儿童权利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对其国内立法作了修订。它指出，摩洛哥实施了一项残疾人方案，并通过了一项国家战略以及建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研究所。摩洛哥还确认，《宪法》中体现出了平等原则，判例法确认了国际法具有优先地位。人权磋商理事会是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关于新闻自由，摩洛哥提到，除一例之外，2007 年没有任何新闻记者被逮捕，新闻法正在修订之中，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参与这一进程。通过赔偿，国家还恢复了受害人的名誉，承认给他们所造成的伤害。2007 年建立了一个摩洛哥海外侨民理事会。最后，摩洛哥感谢各国代表团，注意到提出的所有意见、问题和建议，并表示愿意就其采取后续行动。摩洛哥确认，它将继续加强落实各项人权。普审对摩洛哥是一次大好机会，它将继续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结论和/或建议

75. 讨论期间，代表团提出了以下建议，鼓励摩洛哥：

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
2. 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报撤销其对《消除歧视妇女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第十六条第 1 款(h)项和第十六条第 2 款)的保留，以及就第十五条第 4 款所作的声明(斯洛文尼亚)；
4. 继续保持其人权领域中取得的成绩(沙特阿拉伯)；
5. 确认摩洛哥为促进人权风尚的形成和人权教育与培训做出了努力，继续努力发扬和巩固全国倡导人权的风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一如既往地继续确保尊重所有移徙人员的人权(墨西哥)；
7.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确认公平与和解论坛取得的成绩，继续落实论坛提出的其他建议(荷兰)；
9. 继续使国内法与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荷兰)；
10. 一些国家要求解决上文第 49 段和国家报告第 144-152 段所述摩洛哥的技术合作需求(塞内加尔、加纳、孟加拉国和法国)；
11. 根据国家报告第 152 段中所述技术合作的要求，继续开展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瑞士)。

摩洛哥对以上建议表示支持。

76. 摩洛哥将研究报告上文第 72 和 65 段中所述其他建议，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相应答复。这两个问题都将在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三、受审议国的自愿承诺

77. 参看受审议国在其提交普审组的国家报告中做出的承诺。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Morocco was headed by H.E. Mr. Abdelwahad Radi,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18 members:

Dr. Omar Hilal,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Mohammed Loulichk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oroc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bderrazzak Laassel;

Mr. Najeb Khaddi;

Mr. Mohamed Abdenabaoui;

Mr. Khalid El Mokhtari;

Mr. Driss Najim;

Mr. Mohamed Ouzgane;

Mrs. Naïma Benyahya;

Mrs. Farida Khamlichi;

Mr. Mohamed Baalal;

Mr. Mohamed Samir Tazi;

Mr. Mohamed Zdmari;

Mr. Ahmed Saadi;

Mr. Mouley Ahmed Mghizlat;

Mr. Omar Kadiri;

Mrs. Fatimatou Mansour.

-- -- -- -- --